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深入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的重要一年，是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开局之年。2024年信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落实新《条例》、推进法治化、构建大格局”为主线，深入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寻找最美信访干部”三项活动，着力推进信访部门政治机关建设、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五项重点任务，全面推动新时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作出新的贡献。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2. 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网络投诉；承办上级信访部门和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批示；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3. 负责信访复查、复核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区内重要信访事

项的处理和落实。

4. 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案件；负责区内群众来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接待和劝返工作。

5. 建立健全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信息分析研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对受理的来信、来电、来访及网上信访事项进行统计分析，并向上级部门及区委、区政府提供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信息，增强信访和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有效性。

6. 参与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7. 负责信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协调区相关部门依法处置我区非正常上访和违法上访行为，维护我区正常信访工作秩序。

8. 负责组织开展信访基础业务培训及宣传工作，对信访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和疏导，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9. 制定年度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并根据目标责任的要求参与全区目标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评比和验收；承担我区市考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工作。

10. 负责区级有关部门派驻信访接待中心人员的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

11. 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区信访局全称为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全局共设五个行政科室和一个事业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接待科、综合信息科、督查科、办信办案科和信访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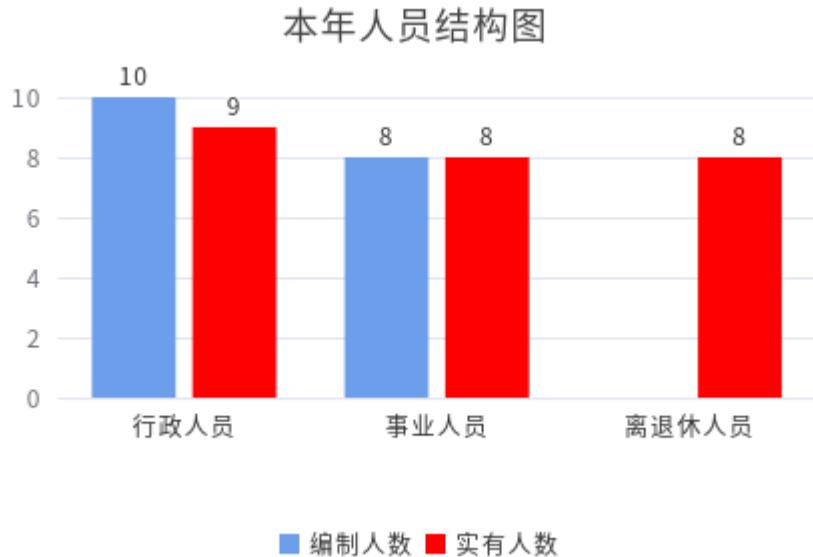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8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17人，其中行政9人、事业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8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26.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0.34万元，增长5.88%，增长的主要

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社保基数调整及发放以前年度奖金，专项业务经费新增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项目和信访领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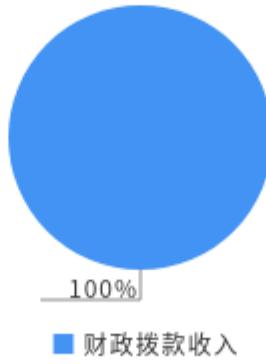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26.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6.5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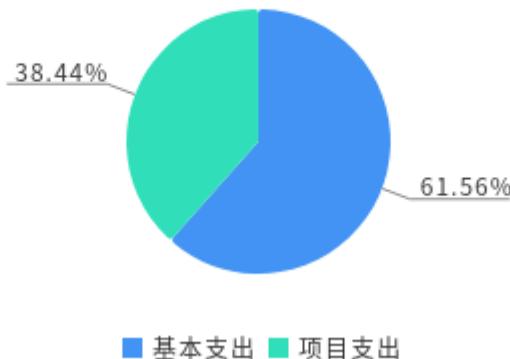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26.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7.27万元，占61.56%；项目支出279.28万元，占38.44%。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26.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0.34万元，增长5.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社保基数调整及发放以前年度奖金，专项业务经费新增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项目和信访领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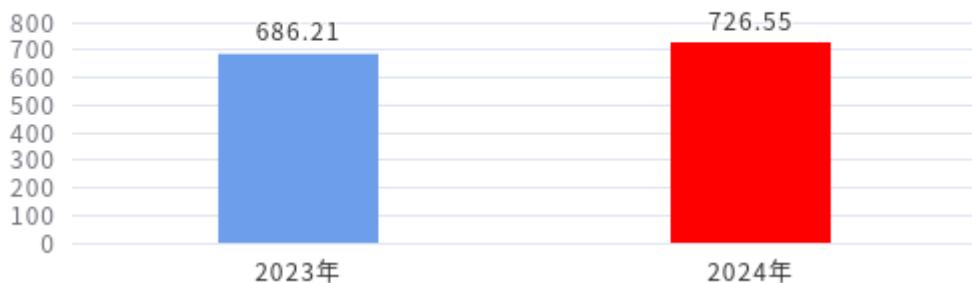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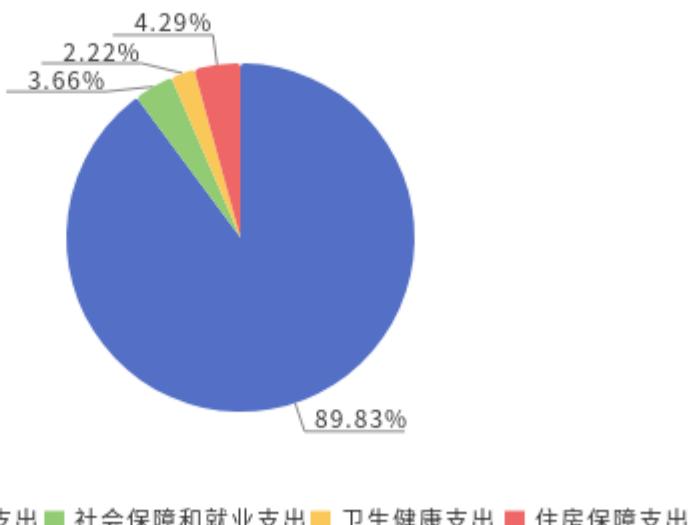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35.41万元，支出决算72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34万元，增长5.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社保基数调整及发放

以前年度奖金，专项业务经费新增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项目和信访领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9.9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资金及冲减挂账。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92.24万元，支出决算30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年初预算148.60万元，支出决算10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未完结。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119.30万元，支出决算7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未完结。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5.2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资金及年中追加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0.16万元，支出决算2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29万元，支出决算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伤保险基数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0.31万元，支出决算1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85万元，支出决算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及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0.66万元，支出决算3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7.2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24.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22.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9.98万元，支出决算22.54万元，完成预算的112.81%。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6.1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经费和委托业务费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5.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5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6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47.2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52.7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2024年中省市各级信访部门工作要求，全区信访工作主要开展了以下五项重点工作。

1. 持续降控群众越级上访。今年以来，全区共发生群众越级访230批次3457人次，其中，进京非访15人，进京集访1批5人，进京个访61人次，赴省集访47批次1394人次，到市集访23批次627人次，到区委、区政府门前上访83批次1359人次。信访形势整体平稳可控。2. 不断提升网信工作质效。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压实首接首办责任，在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情况跟踪督导、办结回

访、评估问效上规范工作标准、改进工作流程，下大力气办理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稳步提升，得到群众广泛认可。共办理群众网上信访事项1979件，来信件63件。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100%；群众满意率98.98%。3. 扎实有效化解信访积案。巩固深化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成果，召开重点信访案件专题研判会4次，联席会议专题会议39次，分析研判突出信访问题26件，化解各类信访积案16件，梁少龙、岳翠萍、汪平霞、甑广林等一批长期反复上访的信访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同时，有效推进省市委巡视组交办信访案件办结。其中省委巡视组三批共交办问题217件，已全部办结；市委巡查组四批共交办18件，均已将办理情况报区纪委监委。4. 细化落实源头防控治理。以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及全省信访工作“四无”街道创建活动为契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源头治理和前端化解共处置各类预警信息227件次，未成行188件次，成行39件次。累计排查重点矛盾纠纷147件，成功化解67件。各级党政班子领导结合包抓的151件重点信访事项，累计接访约访群众175人次，推动化解18件各类信访问题。同时，不断完善信访复查工作机制，理顺工作程序，规范信访秩序，共审查复查案件65件。5. 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认真落实全国现场会、全省推进会部署要求，从加强组织保障、补齐制度短板，加大攻坚力度、加快实体建设，在严格依法办、打通“路线图”、改革“指挥棒”、强化“双向规范”等方面下功夫、见实效，下大力气解决一批复杂疑难事项，全区信访工作法治化质效明显提升，法治化工作成果初现。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办公用房租赁、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及1157民情员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77.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按照租赁合同在规定期限内向支付鑫源大厦租赁费，租赁大厦1、2层，保障区信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以及区社工部办公用房需求。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用于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推动信访积案化解，提高办事效率。1157民情员项目，用于给民情员发放物资，稳定民情员队伍，保障信访工作正常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全年预算数833.72万元，执行数726.55万元，完成预算的87.15%。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 抓实源头防范稳定。针对在京滞留人员，相关责任单位加大劝返力度，务必短期清零。认真落实“四个一”要求，年底前各级领导包案和工作专班对包抓信访事项专案分析研判，定期对话约谈，增强属地吸附力，将人稳在当地。发挥街道网格作用，全面开展矛盾隐患排查，梳理信访风险，动态关注情况，严防苗头性隐患突然爆发。2. 紧盯重点疑难信访问题。按照市信联办11月23日《涉访高风险人员吸附化解稳定责任的通知》要求，对《通知》交办我区的涉访高风险人员及其他重点人员和重点群体，坚持在破解难题上下功夫，扎实开展包案领导接访下访，主动跟进化解，吸附稳定群众，千方百计推动案结事了，推动问题尽早解决。3. 分类处理交办信访案件。将151件交办信访案件分为“已化解、诉求合理、诉求无理、属地稳定”四类，根据信访问题的性质和特点，落实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诉求合理信访案件，深入研究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推动化解；对诉求无理信访案件，坚持“三到位一处理”，帮扶救助与依法处置相结合，正面引导回归社会；对我区仅承担属地稳定责任的信访人，主动对接属事单位，在做好稳定的同时，协助推动化解。4.发挥区信访联席办调度作用。保持各单位与区信联办互联互通，坚持信息共享、无缝对接，及时、准确的将各类预警信息传递到工作一线，形成工作合力，一旦出现人员失联失控，立即多渠道、多手段查找，京地联动，织密重点人员排查劝返网络，确保把意图组织参与上访人员摸准、查实、稳住。5.提高处置工作效果。严格落实“日报告”机制，每日收集上报各单位重点群体重点人员稳定在位情况，对各类预警和风险隐患逐一核实核查，确保处置到位。细化完善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处置力量充足在位，确保以最快、最稳、最有效的方法强化现场处置，防止矛盾激化、事态扩大，避免产生负面舆情，确保年终岁尾社会大局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的依据不足，预算年中追加项目经费较多，造成预算执行率得分不高，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年度内追加人员经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及其余专项业务经费。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一是坚持绩效先行，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约束机制，二是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根据年度财力情况，动态调整各项信访保障经费等，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机构正常运行	信访机构正常运行	良好	403.94	403.94	0.00	447.27	447.27	0.00	—	110.73%		
	信访事务正常开展	信访工作正常开展	良好	429.78	429.78	0.00	279.28	279.28	0.00	—	64.98%		
	金额合计		833.72	833.72	0.00	726.55	726.55	0.00	10	87.1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信访局正常运转, 认真履职各项工作安排, 完成区委区政府的各项任务。 目标2: 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控制信访增量。 目标3: 做好日常及驻京信访维稳工作, 完成全国及省市两会期间的信访保障任务, 实现降控目标。 目标4: 推进日常信访法治化工作。					目标1完成情况: 建立定期研判制度, 深挖问题症结成因, 因案施策, 制定工作计划, 统筹工作任务, 以化解促稳定, 力促“减存控增”。 目标2完成情况: 提升信访矛盾防范化解整体效果, 实现“小事不出社区, 大事不出街道, 重大问题不出区”, 减少重信重访和越级上访问题。 目标3完成情况: 完善突出重点信访事项动态台账机制, 坚持“四道防线”机制, 京地联动, 坚决遏制进京上访势头, 做好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信访保障工作。 目标4完成情况: 推进全区信访信息法治化建设, 提升信访法治化效率, 畅通信访渠道。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机关运行个数		1个		1个		5	5			
			保障在编人员数量		18人		17人		2	2			
			化解中省市交办案件		10件		10件		2	2			
		质量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5			
			网上信访及时受理率		100%		≥95%		3	3			
			信访案件有效化解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时间	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10	10			
			工资发放及时率		每月15日前足额发放干部职工工资		完成		5	5			
		信访疑难资金发放及时率	信访疑难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7%		5	3			
			履行职能所需经费保障		833.72万元		726.55万元		3	2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增长率	三公经费增长率		≤0		0		2	2			
			财政供养人员超编率		≤0		0		3	3			
			畅通信访渠道, 力促信访案件化解, 确保地区和谐稳定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上访案件问题		有效化解		妥善解决		5		5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依法行政		规避风险		2		2			
		保障正常运转, 履行信访职能		100%		100%		5		4			
满意度指标(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突出问题化解		100%		100%		10		10			
		持续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		持续推进		稳步推进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服务保障满意度		≥95%		98%		5		5			
		上访人满意度		≥95%		97%		5		5			
总分									100	9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本部门对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5，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办公用房租赁项目2024年度部门重点评价报告》。

2.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本部门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4，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2024年度部门重点评价报告》。

3. 1157民情员项目。本部门对1157民情员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4，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1157民情员项目2024年度部门重点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44366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52.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6.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726.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26.55	总计	60	72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6.55	726.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64	652.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93	69.93						
2010301	行政运行	69.93	69.93						
20140	信访事务	582.71	582.71						
2014001	行政运行	303.43	303.43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43	109.43						
2014004	信访业务	74.63	74.63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95.21	9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1	2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6	26.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6	26.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4	1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4	16.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1	1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3	5.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5	3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5	3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5	3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6.55	447.27	279.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64	373.36	279.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93	69.93				
2010301	行政运行	69.93	69.93				
20140	信访事务	582.71	303.43	279.28			
2014001	行政运行	303.43	303.43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43		109.43			
2014004	信访业务	74.63		74.63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95.21		9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1	2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6	26.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6	26.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4	1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4	16.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1	1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3	5.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5	3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5	3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5	3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52.64	652.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61	26.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14	1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15	31.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6.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6.55	726.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726.55	合计	64	726.55	72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6.55	447.27	279.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64	373.36	279.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93	69.93	69.93
2010301	行政运行	69.93	69.93	69.93
20140	信访事务	582.71	303.43	279.28
2014001	行政运行	303.43	303.43	303.43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43		109.43
2014004	信访业务	74.63		74.63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95.21		9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1	26.61	2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6	26.46	26.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6	26.46	26.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4	16.14	1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4	16.14	16.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1	10.41	1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3	5.73	5.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5	31.15	31.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5	31.15	31.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5	31.15	3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65	30201	办公费	8.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60	30202	印刷费	0.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2.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8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0.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4.73			公用经费合计				2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2024 年度部门重点评价

报告

评价类型：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评价

省、市专项资金评价

区级部门重点项目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支出项目名称：办公用房租赁

评价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新城区信访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2024 年度

部门重点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保障信访局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而开设的项目支出，按照房屋租赁合同规定，按期支付信访局办公用房租赁费。

2、主要内容

房租项目，是经市财政局批复，为保障信访局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而开设的项目支出。项目计划租赁西安市鑫源大厦 1、2 层作为办公用房，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办事效率。

3、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按文件规定，我局及时制定了符合实际的项目实施计划，根据项目管理实际，建立了合理的项目管理措施。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新城区信访局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办法等多项建管制度。房租经费实行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一切支出，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62 万元，财政资金落实 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3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使用 31 万元，资金支付基本做到和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一致、无“以拨代支”、挪用等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租赁 1、2 层，保障全年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及社工部办公用房需求。

2、阶段性目标

按照租赁合同支付鑫源大厦年租赁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保障信访局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计划租赁西安市鑫源大厦 1、2 层作为办公用房，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办事效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预算资金执行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2）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50 分，综合得分 50 分。

（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

(4) 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年初预算为 6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2 万元，实际支出 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计划租赁西安市新城区鑫源大厦办公用房，以满足信访局办公需求，全年房租 62 万元，实际支付数为 31 万元，计划完成率 50%。项目计划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完毕。项目总预算 62 万元，2024 年均已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决算支出 31 万元。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通过支付房租，满足了信访局办公需求，提高了工作效率，改善了工作环境，一定程度上节约了成本；项目实施后，信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保障了广大民众的信访需求。通过随机调查的形式，该项目的实施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普遍感到满意，满意度达 9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各部分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表所示：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20
过程	20	20
产出	40	35

效益	20	20
合计	100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目标等方面。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等方面。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占权重分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占权重分 20 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方面。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 2024 年度

部门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评价

省、市专项资金评价

区级部门重点项目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支出项目名称：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评价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新城区信访局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项目 2024 年度部门重点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保障信访局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而开设的项目支出，将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推动信访积案有效化解。

2、主要内容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项目，是经市财政局批复，为保障信访局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而开设的项目支出。项目计划追加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用于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推动信访积案化解，提高办事效率。

3、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按文件规定，我局及时制定了符合实际的项目实施计划，根据项目管理实际，建立了合理的项目管理措施。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新城区信访局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办法等多项建管制度。信访疑难问题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

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一切支出，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 150.12 万元，财政资金拨款 150.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70.0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使用 70.02 万元，无“以拨代支”、挪用等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落实解决上访人信访疑难问题，为保障信访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将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2、阶段性目标

按期支付信访疑难问题救助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保障信访局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计划追加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用于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将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预算资金执行率标准分值 10 份，综合得分 10 分。

（2）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50 分，综合得分 50 分。

（3）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

（4）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年初预算为 18.3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12 万元，实际支出 70.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46.64%。项目计划追加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用于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将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推动信访积案化解。项目计划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完毕。项目总预算 150.12 万元，2024 年均已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决算支出 70.02 万元。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通过化解信访疑难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项目实施后，信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保障了广大民众的信访需求，该项目的实施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普遍感到满意，满意度达 9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各部分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表所示：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	----	----

决策	20	16
过程	20	18
产出	35	35
效益	25	25
合计	100	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目标等方面。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等方面。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占权重分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占权重分 25 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方面。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全面落实化解、帮扶、思想疏导信访疑难问题救助工作。

六、有关建议

加强落实矛盾化解、积极帮扶、思想疏导等信访疑难问题救助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1157 民情员项目 2024 年度部门重点评价报

告

评价类型：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评价

省、市专项资金评价

区级部门重点项目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支出项目名称：1157 民情员

评价部门：西安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新城区信访局 1157 民情员项目

2024 年度部门重点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保障信访局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而开设的项目支出，给 1157 名民情员发放补贴，稳定民情员队伍，保障信访工作正常开展。

2、主要内容

1157 民情员补贴项目，是经区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市财政局批复，为保障信访局发放全区 1157 名民情员补贴及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而开设的项目支出。项目计划通过发放全区 1157 名民情员补贴，稳定民情员队伍，提高办事效率，保障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3、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按文件规定，我局及时制定了符合实际的项目实施计划，根据项目管理实际，建立了合理的项目管理措施。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新城区信访局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办法等多项建管制度。1157 名民情员经费实行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

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一切支出，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65 万元，财政资金拨款 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34.0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使用 34.02 万元，无“以拨代支”、挪用等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全区 1157 名民情员补贴，稳定民情员队伍，提高办事效率，保障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2、阶段性目标

给 1157 名民情员发放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保障信访局发放全区 1157 名民情员补贴及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而开设的项目支出，项目计划通过发放全区 1157 名民情员补贴，稳定民情员队伍，提高办事效率，保障信访工作顺利进行。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预算资金执行率标准分值 10 份，综合得分 10 分。
- (2) 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50 分，综合得分 50 分。
- (3) 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
- (4) 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5 万元，实际支出 34.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34%。项目计划项目计划通过发放全区 1157 名民情员补贴，稳定民情员队伍，提高办事效率，全年 1157 民情员 35 万元，实际支付数为 34.02 万元，计划完成率 97.20%。项目计划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完毕。项目总预算 65 万元，决算支出 34.02 万元。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项目通过发放全区 1157 名民情员补贴，稳定民情员队伍，提高办事效率，保障信访工作顺利进行，一定程度上节约了成本；项目实施后，信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保障了 1157 名民情员信访需求。该项目的实施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等普遍感到满意，满意度达 9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57 民情员补贴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各部分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表所示：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	----	----

决策	20	18
过程	20	20
产出	40	38
效益	20	18
合计	100	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目标等方面。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等方面。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占权重分 40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占权重分 20 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方面。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